**第十一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音乐组竞赛方案**

**一、比赛目的**

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制定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技能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为确保优质办赛，竞赛全过程公平、公开、公正，特制定第十一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音乐学科组竞赛方案。

**二、比赛时间和地点**

决赛时间：2023年9月23-24日

决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厅（大学城校区）

**三、参赛对象和名额**

参赛对象为全省各高校2020级音乐学（师范）专业本科在校生。

比赛分复赛和决赛，复赛由各学校自行组织选拔，名额分配：2020级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60人以下的高校，参赛名额为2人，60人以上的为4人，由各校自行选拔后报送名单。

决赛名额：各高校复赛成绩**排本校前50%的选手进入现场评审，**角逐一、二、三等奖。

**四、报名材料**

（一）电子版材料。包括以下三个内容：

1. 所有复赛参赛选手的教学视频（注明选手学校、院系、姓名等信息，12分钟以内的授课，不需要说课）。MP4格式，500M以下，选手本人露面时长占视频总时长60%以上，横向拍摄，要求画面清晰，选手应占主要镜头。教学课题要和决赛课题相同，但教学程序不要求和现场决赛完全一致。

（注意：决赛时使用的课件请统一为2010版PPTX，音视频采取MP3、MP4、AVI等通用格式，选手报到当天拷至承办方指定设备，一经拷贝不得做任何修改。）

2.现场决赛选手的教学设计，统一为DOC格式。

3.电子版材料（附件1、2、3、4）须和纸质版（加盖公章）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2023年8月22日前提交电子版报名表（附件1） ，2023年9月8日前提交其他电子版材料（电子邮箱：[1174766217@qq.com ）](mailto:20200723@m.scnu.edu.cn）)

（二）纸质材料。参赛选手寄送的纸质材料包括以下五个内容：

1.所有选手提交报名表一份（附件1），加盖学校公章。

2.复赛评审结果一份，请注明现场决赛人选（附件2），加盖公章，一旦提交不再更改。

3.《第十一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带队老师、指导教师信息表》（附件3）一份；《第十一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评委推荐表》（附件4）一份，加盖公章。

4.所有参加决赛学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要复印在同一A4纸上；学生证复印件一份，要把照片和姓名、学号、专业复印在同一A4纸上。

5.教学设计要求：与模拟授课内容一致，2000字以内。须标明教学对象年级、课时、教材版本等信息，具体内容可包括教学目标、教材分析、学情分析、教学过程、设计理念等，可附图、表、谱例等。

选题范围：选用正式出版发行的中小学音乐教科书中的某一教学内容。教学设计须为原创，如有抄袭，一经发现，学科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

各参赛院校须提交一个总文件袋，总文件袋上标明院校名称，内装大赛报名表一份，以及每位选手提交的包含附件2、3、4项参赛材料的档案袋（一名选手一个档案袋）。

（注意：教案设计和课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涉及选手的校名、校徽、姓名、指导老师等信息，若有违反，将取消参赛资格。）

以上纸质版材料要求在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8日前（以邮戳为准）寄至：广东省广州市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大学城校区）办公室音乐学科大赛组委会刘振菲收，电话：13337338116 邮政编码：510006。

**五、现场决赛评分规则**

决赛由教学设计考察、现场模拟授课、答辩三个部分构成。

1.教学设计考察。由评委进行考察。决赛中呈现的教学设计与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不能相差过大。（如题目一经确定，不能修改）

2.现场模拟授课。时间为12分钟。选手按比赛顺序（抽签产生）进行模拟授课，教学所需模拟生均由承办方提供，人数上限10人，赛前注明所需人数并随机抽签决定模拟生组别，参赛选手赛前可与模拟生进行15分钟教学沟通。模拟授课中，承办方提供黑板、钢琴及多媒体等教学设备，其余演示教具由参赛者自备。教学环境布置由参赛选手和协作者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若有需要，赛方工作人员将提供必要协助。

3.答辩。时间为3分钟。评委提问范围：教学设计、课件制作、专业知识、模拟授课、学科理论（包括学科基本素养、学科教育基本理论、学科课程与教学、学科课程改革和学科教师专业化发展等内容）。

**六、现场决赛评审及成绩核算规则**

（1）现场决赛满分为100分，其中教学设计20分，现场模拟课堂教学70分，答辩10分。

（2）时限扣分规则

模拟授课：限时12分钟，第11分钟时举牌提示一次，结束时铃声提示两次。超时少于1分钟内不扣分，超过1分钟扣1分；2分钟扣2分，以此类推。

答辩：评委提问点评不计时，答辩限时3分钟，学生回答时间不得少于1分钟（每少10秒扣1分），还剩30秒时举牌提示一次，结束时铃声提示两次，届时立即停止问答。

（3）成绩核算

评委需参照评分表中的具体指标，对表中不同维度进行分数赋值或评价。

现场评审选手的得分为本学科组所有评委给出的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给出该选手每个环节平均得分和总分，作为该选手的最终成绩。若出现相同成绩，则按照各学科竞赛方案处理，否则由评委组重新评议。

所有比赛结束后，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大赛组委会将进行成绩复查、排名、还原选手姓名等工作。

**评分表**

**第十一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音乐学专业）**

选手编号： 教学设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分析教材 | 教材的地位和作用，教材的特点，处理方法及选材依据，课程课标要求。 | 3 |  |
| 分析学情 | 学生已有的知识和技能基础、能力状况，学习心理特征，学生学习的困难，学生的课程学习价值，并根据以上情况设定教学策略。 | 4 |  |
| 教学目标 | 核心素养教学目标设计，各项内容切实可行。 | 3 |  |
| 设计理念 | 教学的指导思想，教育理念，课程意义，教法学法设计及依据。 | 3 |  |
| 教学过程 | 主要教学内容和环节清晰完整，教师活动、学生活动及教学手段的运用。 | 3 |  |
| 仪容仪态 | 仪态大方，语言表达规范，逻辑通顺，表述清晰准确。 | 4 |  |
| 合计得分（满分20分）：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填表说明:由专家评委填写各项。为客观地评价参赛选手的成绩，请认真如实评价。

**第十一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音乐学专业）**

选手编号： 模拟授课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导入 | 导入能够引起学生的兴趣，引发学生的思考，和本课教学环节、内容互相呼应，简练精辟。 | 5 |  |
| 教学环节 | 教学设计完整合理，各环节衔接流畅，知识技能难度符合学情及学生年级特点，重难点突出，教学方法丰富多样，富有启发性。 | 15 |  |
| 教师教学技能 | 专业基本功扎实（唱、跳、弹、奏等），并能合理恰当的运用在教学中，富有艺术美与感染力，与课堂教学融为一体。 | 18 |  |
| 师生互动 | 教师能运用各种方法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并能启发诱导学生的思考和主动参与，营造积极的课堂学习氛围。 | 8 |  |
| 课程拓展 | 体现出新课标要求的音乐教育审美性、人文性、实践性的课程性质，课程具备一定的外延性和创造性。 | 5 |  |
| 教容教态 | 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准确规范，形象生动，富有启发性和感染力，仪表从容大方。 | 5 |  |
| 教学效果 | 教学目标实现，课堂有效教学，学生接受度良好。 | 6 |  |
| 教学工具运用 | 多媒体、教学软件等现代教学手段运用得当，教学中能熟练运用传统和现代的各类教学工具。 | 5 |  |
| 课件及板书设计 | 课件设计美观实用，板书清晰，布局合理，能够对教学内容进行良好的辅助。 | 3 |  |
| 合计得分（满分70分）：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时限：限时12分钟，第11分钟时举牌提示一次，结束时铃声提示两次。超时或少于1分钟内不扣分，超过1分钟扣1分；2分钟扣2分，以此类推。

**第十一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音乐学专业）**

选手编号： 答辩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回答内容 | 1、内容紧扣主题 | 3 |  |
| 2、核心观点明确 |
| 回答理念 | 1、教育理念先进，明确，突出 | 3 |  |
| 2、有独到的见解，合情合理 |
| 回答能力 | 1、反应灵敏，表达清晰，逻辑通顺 | 2 |  |
| 2、没有学术性错误，论据、阐述充分 |
| 整体表现 | 1、时间分配合理，仪态自然，思路清晰 | 2 |  |
| 2、各项内容连贯，不生搬硬套 |
| 合计得分（满分10分）：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评委提问点评不计时，答辩限时3分钟，选手回答不得少于1分钟（每少10秒扣1分），还剩30秒时举牌提示一次，结束时铃声提示两次，届时立即停止问答。

**七、比赛组织结构**

**（一）组委会设置**

主任：孔义龙、余庆

副主任：王朝霞、赖莹莹

成员：常春、王晓盈、李婷、刘晓慧、陈艺文、杨峰、于翔、花晓峰、周秀琼

**（二）大赛评委会和监督员的构成及产生方式**

1.评委会：由7名评委组成。

评委由赛前从各高校推荐评委组成的学科专家库中抽取2人+省厅在中小学音乐正高级职称教师与获得省赛教学技能奖的优秀青年教师中抽取4人组成。

2.监督员：

仲裁组受理参赛单位或选手仲裁申请并给予仲裁，负责竞赛评委的抽取，负责处理竞赛异议申诉，对比赛实施过程及其公平公正性进行监督等。

**八、报名时间及方式**

|  |  |  |
| --- | --- | --- |
| 组别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音乐组 | 联系人：刘振菲  联系电话：13337338116  邮箱：1174766217@qq.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大学城校区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学科大赛组委会收  邮编：510006  微信群：广东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 请于2023年8月22日前提交电子版报名表；2023年9月1日-9月8日前提交其他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单位盖章）材料。 |

**九、参赛注意事项**

为了确保本届大赛的公开、公平、公正，大赛组委会采取一切监督和监控措施，确保大赛的顺利进行，具体如下：

（一）大赛的报名组织工作以学校为单位，每个学校（单位）指定一名带队教师作为教师联系人。

（二）竞赛时参赛选手请携带学生证、身份证等证件原件，以备比赛核查。

（三）报名表请按格式或各学科竞赛组单独通知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并于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至各学科竞赛组委会。

（四）所有邮寄资料将以邮戳或快递收件日为准，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比赛。请各参赛学校邮寄资料后发送邮件或联系学科组进行确认。

（五）在征得主办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学科组委会有权在非商业性行为中无偿使用相关参赛资料，赛后比赛过程中的各种影像资料实现参赛高校之间的共享，各参赛高校届时要与主办方签署相关的共享说明协议。

（六）大赛全过程在省教育厅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

**十、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本学科组委会统一解释。**

**附件1：**

**第十一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报名表**

参赛学校（教务处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科组：\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带队教师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通讯地址** |  |
| **选手姓名** | **年级及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联系电话** | **指导教师**  **（姓名、职称）** | **模拟授课/说课题目** | **教材版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请于报名截止日之前向各学科组委会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名资料；**

**2.如各学科组报名还需其他资料，请按各学科组要求操作。**

**注意事项：**

1.大赛的报名组织工作以学校为单位，每个学校（单位）指定一名带队教师作为教师联系人。

2.竞赛时参赛选手请携带学生证、身份证等证件原件，以备比赛核查。

3.报名表请按格式或各学科竞赛组单独通知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并于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至各学科竞赛组委会。

4.所有邮寄资料将以邮戳或快递收件日为准，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比赛。请各参赛学校邮寄资料后发送邮件或联系各学科组进行确认。

5. 学科组委会在征得主办单位同意的前提下，有权在非商业性行为中无偿使用相关参赛资料，赛后比赛过程的各种影像资料实现参赛单位之间的共享，各参赛单位届时要与主办方签署相关的共享协议。

**附件2：**

**第十一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复赛评审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决赛选手** | | | | | |
| **选手姓名** | **年级及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联系电话** | **指导教师**  **（姓名、职称）** |
|  |  |  |  |  |  |
|  |  |  |  |  |  |

学校公章：

**附件3：**

**第十一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带队老师、**

**指导教师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带队老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联系方式**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指导教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联系方式**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第十一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评委推荐表**

参赛学校（教务处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科组：\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建设银行账号（本人）** |
| **1** |  |  |  |  |  |  |

**备注：1.每个参赛高校原则上要求推荐一名普通师范类专业、副高级以上高校教师，作为大赛学科专家库成员。**

**3.本表于报名时连同报名表提交给相应学科组委会，要求同时提交纸质文档（盖章）和电子文档（扫描件）**

附件5

|  |  |  |  |
| --- | --- | --- | --- |
| 广东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音乐学科评委库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